

欧洲专利的超欧洲保护范围

作者：Christophe Besnard

目前所有的目光都在关注欧洲单一专利，其开始允许一件欧洲专利在被授权后，通过向欧洲专利局（EPO）提交单一请求就可在 17 个欧盟成员国获得专利保护。与此同时，似乎还有一件事值得回顾，即欧洲专利的地理覆盖范围不限于欧盟（EU），还延伸到欧洲的地理范围之外，包括亚洲和非洲。因此，向 EPO 提交单件欧洲专利申请，就有机会在不少于 44 个国家/地区获得保护。

欧洲专利超越欧盟边界是由于欧洲专利制度的本质所致。该制度基于一个与欧盟没有联系的政府间组织：欧洲专利组织。这个组织的宗旨是通过其执行机构 EPO 授予欧洲专利。欧洲专利组织在 20 世纪 70 年代成立时有 16 个成员，比当时的欧盟（“Europe of Nine”）多 7 个成员。今天，欧洲专利组织有 39 个成员，而欧盟只有 27 个成员。因此，欧洲专利可以在欧盟以外的地区（例如在挪威、瑞士、英国和土耳其）提供保护。

最近，欧洲专利的覆盖范围已扩展到东欧和地中海以外。

为此，欧洲专利组织与该组织外的几个国家签署了被称为“生效协议”（validation agreements）的协议：首先是 2010 年与摩洛哥（2015 年 3 月实施），然后是 2013 年与摩尔多瓦共和国（2015 年 11 月实施）、2014 年与突尼斯（2017 年 12 月实施）、2017 年与柬埔寨（2018 年 3 月实施）以及 2018 年与格鲁吉亚（尚未实施）。

根据这些生效协议，欧洲专利可以在选定的生效国生效，其在这些国家将与国家专利具有相同的效力并受国家法律的规范。实务上，在向欧洲专利局提交欧洲专利申请后，必须按时向欧洲专利局缴纳生效费，即对于直接提交的申请而言，不迟于欧洲专利公报公布欧洲检索报告之日起六个月，或者对于 Euro-PCT 申请而言，在进入欧洲阶段的 31 个月时限内。在基本缴纳期届满后的两个月宽限期内，生效费仍可有效缴纳，但需加收 50% 的附加费。然后，在授权之后，可以通过提交专利的全部或部分翻译并缴纳公布费来使欧洲专利在选定的生效国家生效。

生效协议旨在减少检索和审查工作的重复，从而使国家专利局能够优先考虑

来自本国申请人的首次申请，同时尊重生效国的主权。特别而言，本国法院保留根据国家法律判定专利有效性和侵权的专属权限。

因此，迄今为止，一件欧洲专利可以在 44 个国家授予保护（取决于各国家不同的授权后手续），而且欧洲专利组织有进一步扩大这一覆盖范围的雄心。

EPO 正在与非洲和中东（约旦）的其他国家进行谈判，以正式达成新的生效协议。最近，EPO 加强了对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的支持，旨在为两个组织之间的生效协议做准备。如果达成此类生效协议，将有可能通过欧洲专利申请在 OAPI 的 17 个非洲成员国（包括科特迪瓦、刚果和喀麦隆）获得保护。